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专委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和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和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专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对和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2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组织公司财务负责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专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